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修習其他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申請書

- 一、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另一領域專門科目所有學分規範，方得以依申請當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。

學生基本資料	
姓名：	學號：
進入教程年度：	系級：
連絡電話：	E-mail：
任教科別(群+專長)：	
教育部核定文號：	
修習其他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資料	
修讀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任教科別：	
教育部核定文號：	
學生簽名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師資培育中心	
承辦人：	主任：